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的表决情况作专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62,545,6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5.9994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62,545,6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5.9994%；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1 人（参加现场会议）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三、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 2015 年度为参股公司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(1) 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2,545,65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3)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